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 00 七年八月

地址：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13 层

Add:13/F, GuangZhou Exchange Plaza No. 268 Dong Feng Zhong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电话：(Tel) (020) 83511839-83511843、83511845-83511851 (12 条线)

电子邮箱 (E-mail) :gxmail @gxlawyers.com

传真 (F) : (020) 83511836、83511837

邮政编码 (P.C) : 510030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晓华、聂明律师为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参与了有关工作，并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当日，羊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2007）羊专审字第 1148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2007）羊专审字第 11485 号《关于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另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本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2007）羊专审字第 1148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2007）羊专审字第 11485 号《关于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另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所涉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所述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含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二)项中第2、3、16、20、21、22、23、24、25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第2点: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481号《审计报告》和(2007)羊专审字第11485号《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另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发行人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41,105,550.30元、56,327,575.88元、73,226,598.61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4%、22.43%、25.46%。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第3点: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料,以及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48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第16点: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1148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20点: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481号《审计报告》和(2007)羊专审字第11485号《关于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另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发行人2004至2006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41,105,550.30元、56,327,575.88元、73,226,598.61元、73,272,271.1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617,923.80元、148,883,544.47元、130,113,669.34元、38,891,257.23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分别为58.52%、61%、64.22%、59.9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4%、22.43%、25.46%、21.61%。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

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 21 点：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 1148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 22 点：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和（2007）羊专审字第 1148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羊城会计师为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 23 点：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和（2007）羊专审字第 1148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 24 点：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 25 点：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和（2007）羊专审字第 11485 号《关于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另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发行人 2004 至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05,550.30 元、56,327,575.88 元、73,226,598.61 元、73,272,271.1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617,923.80 元、148,883,544.47 元、130,113,669.34 元、38,891,257.23 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2007）羊专审字第 1148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2007）羊专审字第 11485 号《关于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另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第（四）项第三段相关内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经本律师核查并查阅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恶意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第（四）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本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业务。依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2006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877,780,224.61 元，其他业务收入 157,259,356.78 元，主营业务毛利为 326,972,416.19 元，其他业务毛利为 131,065,779.24 元。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第（五）项第 2 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2、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发行人短期内不存在破产的可能性。

四、重大关联交易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第(二)项中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内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481号《审计报告》，在2004至2006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含广百电器)向广百集团支付租金分别为968.06万元、1,034.13万元、907.28万元、311.41万元。

2、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481号《审计报告》，在2004至2006年度，发行人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分别为3,422万元、3,323.76万元、572.08万元。

3、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481号《审计报告》，在2006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广百新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分别为4,153.96万元、2,701.75万元。

4、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481号《审计报告》，在2004至2006年度，发行人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使用费分别为1,614.37万元、1,732.63万元、308.05万元。

5、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481号《审计报告》，在2004至2006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华宇声电器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分别为377.17万元、460.31万元、434.38万元、712.53万元。

6、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481号《审计报告》，在2004至2006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广百电器向广州华宇力五金交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分别为228.87万元、780.75万元、701.07万元、160.37万元。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第(三)项中第一段的相关内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481号《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独立核算及公允原则。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三）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电梯、电脑、运输设备等经营所需的设备。本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第（一）第 2 点担保合同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2、担保合同

2007 年 6 月 29 日，新一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新一城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性质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半年，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85% 下浮 10%。

同日，为确保新一城公司履行上述债务，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中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向新一城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种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种类银行业务，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

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第（四）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经营需要而产生，不存在

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一城公司外，发行人没有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第（五）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羊城会计师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4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为：预付购房定金、租赁保证金、预缴增值税、预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项目为：租户保证金、未付工程款、暂收租户货款等，该等往来款项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财务数据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晓华 _____

负责人: 王晓华 _____

聂 明 _____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